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清新整合办〔2023〕9号

签发人：肖勇辉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89 号）、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2〕99 号）和区政府批复的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7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实际支出，并按要求每月末报送支出计划和支出进度。对当年未能按进度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，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统筹，下一年度不再安排。

三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四、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（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）》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按照项目入库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实施开展绩效评价，于2023年12月30日前形成报告送至区涉农办。

五、请按照《清远市清新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》（附件1）抓紧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完成上级部门有关考核任务。

附件：1. 清远市清新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

抄送：区府办。

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清远市清新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			
序 号	区 级 主 管 部 门	一 级 项 目 名 称	二 级 项 目 名 称 (具 体 项 目 名 称)	2023年拟安 排 金 额	对 应 的 考 核 工 作 任 务	是否属于 驻镇帮镇 扶村项目 (8800万)	是否属于 农村公路 资金 (3969万)	是否属于 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 资金 (1598万)	是否属于 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 补助资金 (65万)	是否属于 林分林相 改造资金 (1064万)	是否属于 小型水库移 民扶持基 金 (93万)	是否属于 大中型水 库库区基 金	是否属于 农业土地 开发资金 (202万)	是否属于其 余涉农资 金(5983 万)	备 注
1	市生态环境 局清新区 分局	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	清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运维管护项目	700		700									
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小计				700		700									

